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公告

苏元模：本院受理原告蔡不凡与被告苏元模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425民初607号起诉状副本、证据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普通独任审判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七号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7日)

